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卓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蔣俊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吳毅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衛家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彭張莉安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民關係主任
黃建甄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郭曜豪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4)
黎家耀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二零二五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FEHC)文件第 42/25 號)

3.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4.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蔣俊逸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食環署加強滅蚊措施(如增加新型捕蚊器、噴灑防蚊水及施放蚊油等)及與各持份者合作，以重點處理下列地點的蚊患問題：
 - 將軍澳北山邊
 - 翠林體育館對出臨時巴士站
 - 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第四至五座之涼亭
 - 坑口村及水邊村山坡
 - 西貢鄉郊巴士站(特別是黃昏及清晨時段)
 - 西貢市中心(部分商戶垃圾桶積水)
 - 日出康城近領都的數據中心、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創新園一帶地盤
- 建議食環署盡早提供最新的白紋伊蚊每月數據。
- 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投放更多資源在鄉村地方(特別是巴士站附近)除草及清理雨水渠，以防蚊蟲滋生。
- 建議民政處加強協調相關部門處理將軍澳海濱長廊(特別是花槽及座椅旁)的蚊患問題。

6.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蔣俊逸先生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提及的蚊患黑點，並將在可行範圍內加強巡查及適當跟進，亦會視乎情況考慮增加新型捕蚊器，但食環署現時沒有採用太陽能滅蚊燈。
- 清理雨水渠及除草並非食環署的主要工作，須視乎地點由相關部門負責處理。
- SKDC(FEHC)文件第 44/25 號已報告 2025 年 4 月西貢區誘蚊器指數。
- 海濱長廊的蚊患問題涉及各個部門的管轄範圍，食環署會繼續配合各個負責部門，共同加強該處的滅蚊工作。
- 蠓患與蚊患的處理手法類同，而蠓比蚊子更易滋生，署方會於蚊和蠓有機會棲息的地方施放殺蟲劑及噴霧，以防治蠓患。

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由 2021 年起，民政處轄下的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滅蚊工作納入西貢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民政處將於 2025 年 5 月至 11 月繼續統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進行滅蚊及滅蠓的聯合行動，包括清理花槽垃圾、清理落葉及其他枯萎植物、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於蚊和蠓可能棲息的地方施放殺蟲劑，以及購買滅蚊設備，以加強成效。

8.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補充，民政處會於旱季隔月進行一次除草工作及鄉村清理渠道工作(包括西貢及坑口鄉郊地方，

共 30 公里長的渠道)，並於雨季(即 5 月至 10 月)增加相關工作至每月一次，同時按需要於容易受蚊蟲影響的鄉村額外除草及清理管道。民政處已於 2024 年進行 9 次除草及清理渠道工作，目前亦已完成 2025 年首兩次除草及清理渠道工作。民政處會持續留意鄉郊的控蚊情況。

9. 有委員續查詢文件中未有顯示將軍澳南蚊患指數的原因，並建議食環署把將軍澳南列為獨立的蚊患監察地區。

10.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蔣俊逸先生表示，目前的蚊患數據已包含將軍澳南地區，詳情可瀏覽食環署網站的蚊患監察地區劃分地圖。

11. 主席請食環署考慮把將軍澳南列為獨立的蚊患監察地區，以更準確反映實際情況。同時請食環署於鄉郊地方，特別是巴士站及人口密集的地方，加強滅蚊工作。

12. 有委員續建議巴士公司於區內鄉郊巴士站加裝太陽能滅蚊燈。

1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巴士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FEHC)文件第 43/25 號)

1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加強留意唐明苑往彩明苑的行人隧道、唐賢街近天晉 III 及帝景灣一帶的寵物便溺問題。
- 查詢將軍澳公共交匯處公廁翻新工程進度，並建議持續改善區內公廁設施，以及適時向區議員報告最新情況。
- 建議食環署加強與區議員、各個部門(如康文署及房屋署)及持份者溝通，檢視及優化熱能探測攝錄機的擺放位置，並根據地區人士的建議，在鼠患嚴重的地點加強滅鼠工作。
- 建議食環署及漁護署合作，跟進五桂山懷疑有人屢次放置食物於地上後立即離開現場，以利用此時間差來逃避餵飼野生動物的罰則的個案。
- 查詢食環署更新衛生黑點的安排。
- 建議食環署加強培訓前線人員的溝通技巧，以免執法時與商販產生誤會。

- 建議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鴿，以及因其衍生的鼠患問題，並教育及技術支援私人屋苑滅鼠。

18. 主席表示，有關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將於報告事項(三)詳細討論。

19.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食環署選擇鼠患黑點的標準、區內已簽署《滅鼠約章》的住宅大廈及屋苑名單、中央分隔帶網絡攝錄機的成效，以及於區內推行智能垃圾桶的計劃進展。
- 建議加強打擊於私人垃圾站非法傾倒大型廢物。
- 建議加強清理於公眾地方違規展示的宣傳品。
- 建議盡快於西貢區推行同步執行第二、三階段滲水調查，並查詢現行 6 個試點的具體成效數據、區內個案平均處理時間及專責人手數目。
- 建議盡快維修掩門故障的智能垃圾站，並加強監察設施及其運作情況，防止野生動物覓食，並研究引入容量更大或壓縮式的智能垃圾箱。
- 建議加快西貢街市興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並適時向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報告最新情況。

2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回應如下：

- 署方會加強清潔遛狗熱點及教育宣傳，並增設狗糞收集箱。
- 就將軍澳公共交匯處公廁的翻新工程，署方正與建築署商討圖則，如有進一步資訊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 五桂山餵飼野豬個案由漁護署主責處理，但如該位置有環境衛生問題，署方亦會派員清理。
- 目前西貢區位於華福街的衛生黑點已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被剔除，署方亦已重新調配資源清洗其他街道。
- 署方在行車路段中央分隔帶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發現有車輛亂丟垃圾的情況，現正跟進相關個案。
- 非法傾倒大型廢物的問題由環保署負責處理，但如署方發現相關情況亦會作出檢控。
- 署方已加強巡視智能垃圾站，如有閘門故障會盡快修理。
- 滲水調查問題須轉介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跟進回覆。

21.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蔣俊逸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於 2024 年引入鼠隻活動調查，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老鼠相關的投訴數據、捕獲活鼠及死鼠的數目、巡查結果

及地區人士意見，以檢視和選定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進行鼠隻活動調查的地點。

- 署方已在區內 300 個地點中，抽選 100 個地點放置約 100 部熱能探測攝錄機。這些攝錄機會連續三天，從晚上七時到翌日早上七時，每兩分鐘拍攝一次熱能影像。
- 最新的鼠隻活動調查已於 5 月初完成，現階段正分析結果。
- 《滅鼠約章》是署方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的自願性參與計劃，旨在提高住宅處所的防鼠意識。簽署後的屋邨或屋苑可獲得免費技術支援、參與防治蟲鼠講座，以及獲得相關證書和標貼。歡迎有意參與的屋邨或屋苑隨時聯絡署方。

22.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表示會與前線人員加強溝通，避免執法時與商販產生誤會。

23.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李卓豪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已於 2025 年 3 月批核西貢街市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改善工程的撥地申請，署方亦隨即通知建築署開展工程的前期工作。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24. 主席請食環署將委員就滲水調查的意見轉交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跟進回覆。

25.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加強留意西貢花園和西貢大廈的鼠患問題，以及西貢大街的貓糞問題。
- 有關五桂山餵飼野生動物的個案，建議相關部門直接與提出此情況的委員聯絡跟進。
- 建議以季度形式公布「無鼠百分比」，詳列各小分區分項數據(如將軍澳南／北)，並增加風險等級說明。
- 建議食環署為更多鄉郊地區的垃圾桶加裝野豬防撞欄。
- 建議向議員辦事處提供環境衛生宣傳品，以協助分發及提高公眾意識。

2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回應如下：

- 署方會於選舉期間與地政總署加強清理違規宣傳品。
- 就五桂山餵飼野生動物的個案，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聯絡跟進。
- 署方會使用小型洗街車加強清潔西貢大街兩端，中間位置則由清潔工人推水缸進行清理。
- 署方會為議員辦事處提供環境衛生宣傳品，以供更多市民領取。

27.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蔣俊逸先生表示，「無鼠百分比」的數據由總署統籌及公佈，可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總署考慮。

2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M)文件第 13/24 號)

29.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將軍澳警民關係主任彭張莉安女士及將軍澳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建甄女士出席會議。

3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及外傭或其他人士霸佔公共地方所產生的環境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31. 委員備悉食環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電工程署、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地政處、民政處及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53/25 號至 61/25 號)。

3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強巡查以下地點，並勸喻或檢控造成噪音／阻礙街道／無牌販賣食物／懷疑明火煮食／長期擺放帳篷／亂拋垃圾之人士：
 - 唐明街公園
 - 日出康城公共交匯處
 - 石角路一帶
 - TKO Gateway 一帶
 - 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外
 - 疊翠軒行人天橋
- 建議加強教育及宣傳(如於合適位置設置大型橫額及派發傳單)，鼓勵外傭到合適的公眾地方休憩，以免對公眾造成滋擾。
- 查詢民政處 2025 年跨部門清理帳篷聯合行動的頻率及巡查日期。
- 建議民政處與區議員加強合作，以更有效協調聯合行動。

33.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表示，就其他人士霸佔公眾地方的問題，署方一直積極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並在署方權限範圍內跟進。署方會繼續透過派發宣傳單張等方式加強教育公眾。

就委員提及疑似無牌販賣食物的活動，署方會繼續與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委員可把具體資料直接交予食環署跟進。

3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吳毅文先生表示，公眾地方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 5 條管制，並主要由警方處理和執法。一般而言，在警方勸喻公眾人士後，噪音問題均有所改善。如噪音達到擾人程度，警方亦可按照條例執法。

35.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民關係主任彭張莉安女士表示，警方一直積極支援各聯合行動，如發現有違法情況，警方會採取適當行動處理。

36.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美儀女士表示，現行政策容許公園使用者於公園搭設帳篷休憩，而目前在轄下公園並未發現有無牌販賣食物或噪音問題。一般而言，若場地使用者的聲量過大，駐場保安會即時勸喻，公眾人士亦會配合。

3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定期與康文署及地政總署協調，到唐明街公園一帶清理霸佔公眾地方的帳篷。如收到有關其他部門管轄範圍內的帳篷投訴，亦會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38. 有委員續建議警方週末在區內屋苑附近加強巡查，或安排人手長期持續看管滋擾嚴重的地方，以維持秩序。

39.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民關係主任彭張莉安女士表示，礙於警力資源有限，巡邏人員無法長期駐守單一地點。在接獲噪音投訴後，警方會盡快派員到該處處理。

IV. 報告事項

-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44/25 號至 47/25 號)

4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48/25 號及 49/25 號)

41. 有委員建議，因應早前(5 月 11 日)環澳路的交通意外，建議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裝附有偵速功能的衝紅燈攝影機或閉路電視，以監察超速及不當駕駛的行為。

42.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民關係主任彭張莉安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交通部，由交通部與運輸署研究。

43. 有委員續建議加強教育駕駛者安全駕駛及穩妥載貨，以及加強檢控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載貨不穩的車輛。

4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吳毅文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分別負責管理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場地運作。就貨車的道路安全問題，車輛行駛受《道路交通條例》規管，超速、非法掉頭或載貨不穩均屬駕駛態度問題，與貨物種類無關。署方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合作，加強教育司機安全駕駛，並與相關部門商量加強清洗委員提及的路段。

45.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民關係主任彭張莉安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交通部跟進。

46. 主席表示，過往的委員會會議曾多次討論有關車輛載貨不穩的問題，委員可參閱以往的會議記錄及部門回覆。

4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西貢區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數字
(SKDC(FEHC)文件第 50/25 號)

4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漁護署加強與區議員、各個部門及持份者溝通，檢視及優化執法行動，並根據地區人士建議，在鴿患嚴重的地點加強巡查及檢控。黑點如下：
 - 清水灣半島近海濱長廊
 -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對出
 - 西貢惠民路小巴站(西貢游泳池旁)
 - 安寧花園停車場
 - 將軍澳醫院急症室巴士站附近
- 查詢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頻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檢控上的困難(如人力資源限制等)。
- 建議漁護署加強留意以下地點的非法餵飼野豬問題：
 - 馬游塘村
 - 井欄樹村
 - 茅湖仔村

49.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會根據投訴情況，亦會主動巡查個別餵飼黑點(如坑口港鐵站)，但因人手資源有限，會根據投訴資料或過往高峰期時段出動。

- 署方備悉委員提及的餵飼黑點，亦曾根據委員的意見到將軍澳醫院外圍巡查。至於西貢清水灣半島等地點可能涉及野生雀鳥問題，會轉交由另一組別跟進。同時呼籲市民及委員提供更具體情報(如熱門餵飼時段、具體位置)以提升執法效率。
- 現時執法人員必須目睹市民餵飼野鴿的完整過程才能檢控，若市民只放置食物於地上並立即離開，執法人員無法證明其意圖，而影響以《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檢控。
- 署方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展開聯合行動打擊共同管轄範圍內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 野豬問題由另一組別負責，可於會後轉達委員的意見。

50.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漁護署加密巡查餵飼黑點，並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為目標部署執法行動。
- 查詢漁護署在巡查中清理餵飼食物及通知相關部門處理次數，並建議於日後的報告列出相關數字。
- 建議食環署研究以「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相關法例及條款，向隨處丟棄飼料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加強阻嚇力。

51.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表示，署方會在接獲投訴後安排巡查。除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亦同時加強教育及宣傳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至於「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問題，由於漁護署沒有相關執法權，巡查人員如發現相關問題會通知食環署處理。

52. 副主席建議漁護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加強跨部門合作及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蓄意放置食物後立即離開現場，利用時間差來逃避餵飼野鴿罰則的行為，完善現行執法及防止出現漏洞。

53. 主席建議漁護署增加巡查人手及食環署加強清潔委員提及的地點，以杜絕鼠患。同時建議漁護署及食環署聯合執法，以增加法例的阻嚇力。

5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討論事項

- (1) 建議優化綠綠賞積分制度，加強打擊西貢區內不良手法累積積分行為
(SKDC(FEHC)文件第 51/25 號)

5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王文議員、胡雪蓮議員、溫啟明議員、陳健浚議員、黃宏滔議員、李天賜議員、俞卓君議員、譚竹君議員及方國珊議員提出。

56.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52/25 號)。

5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加強巡查區內智能回收箱的使用情況，並對投放非回收物或未經清潔回收物的用戶予以停用賬號或扣分處理。
- 建議提高綠綠賞的登記門檻(如實名登記)，並限制一人一帳戶。
- 建議保留適當數量的實體禮品兌換機，平衡電子與實體的兌換需求。

5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⁴ 吳毅文先生表示，目前大部分市民均妥善進行回收，若發現回收物質量有問題，署方會派員加強巡查。就「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登記門檻及保留實體禮品兌換機的建議，署方會轉介相關組別考慮。

59. 有委員續建議環保署在智能回收箱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濫用或破壞回收箱，並就嚴重破壞回收箱的個案尋求執法部門協助。

6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⁴ 吳毅文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及考慮相關建議。

6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I. 其他事項

62. 主席表示，鑑於近期有多間傳媒報道，西貢碼頭一帶有漁船懷疑以「即捕即賣」形式非法售賣海膽刺身，引起公眾對食品安全及無牌海上販賣活動的關注。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相關部門就此議題提交書面回應。

63.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衛家欣女士、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4)郭曜豪先生及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黎家耀先生出席會議。

64.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海事處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62/25 及 63/25 號)。

6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漁船是否可向食環署申請牌照，合法售賣海膽刺身。
- 查詢售賣海鮮刺身有否來源海域的限制，以及現時西貢海域的海膽是否符合用作刺身用途的食物衛生標準。
- 查詢疑似有內地漁工在西貢海濱長廊的漁船上工作，並在船上售賣海鮮刺身的問題。
- 建議食環署加強與區內漁民及漁船業界溝通，並就申領相關牌照提供適當意見、協助及指引。
- 加強教育市民，應於持牌食肆購買及進食海鮮刺身，並呼籲市民購買海產後應煮熟後才進食。
- 建議於西貢碼頭加設警示標語，提示市民勿向無牌商戶購買海鮮刺身，並說明該類食物之安全風險。

66. 主席分別查詢西貢碼頭漁船售賣海產及商戶出售刺身的申領牌照要求。

6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根據《食物業規例》(下稱《規例》)，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對於一些較高風險的食物，《規例》亦規定，除非獲得署方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規例》附表二所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署方一直關注西貢海傍一帶公眾地方無牌出售受管制食物的活動，除日常巡查外，每月均會定期與海事處及警方在該處進行聯合行動。署方已分別於 2025 年 5 月 10 日聯同海事處及警方，以及 5 月 11 日聯同警方到西貢海傍一帶採取聯合行動，但期間沒有發現有船隻非法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如有船家希望申領相關食物業牌照，可直接與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聯絡。

68.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4)郭曜豪先生表示，由於本地漁船人手短缺問題嚴重，漁護署已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實施「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令內地漁工可於本地漁船合法工作。處方在巡邏時亦會檢查船上人員的漁業船員證書。

69. 有委員續查詢，如果內地漁工在本地漁船上獨自賣魚，會否違反香港海事條例，並建議加強監察漁船的衛生情況及漁獲的來源海域。

70.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4)郭曜豪先生表示，海事處規定船隻在運作或航行時須有足夠人手編配負責船上職務，但當船隻已停泊，而且沒有進行與航行安全有關的工作，則不屬海事署規管範圍。因此委員提及內地漁工在漁船上獨自賣魚並不會觸犯香港海事條例。至於水質及食物來源的問題並不屬海事署規管範圍。

71.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表示，就漁船售賣海產的規管問題，署方現行法例對「食物業處所」的定義涵蓋各類場地(包括船

隻)，凡涉及配製或處理食物供出售的活動，均須依法申領相應牌照。有關漁船申請牌照的具體條件，須向總署查詢詳細要求後再於會後補充。

72.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並建議委員呼籲市民小心處理未經烹煮的食物，小心食物安全風險。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74. 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